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生日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生日当天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伤残保险金后，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以及主险合同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和给付比例再行给付身故保险金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的**生日以户口簿登记或者有效身份证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